

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（草案）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- 一、為輔導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私立中小學校（以下簡稱私校）校務經營，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設施，提供優質教育環境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本市自 90 年起即訂有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實施計畫」，作為所轄私校申請獎補助款經費之審核依據。
- 二、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共計 89 條。此次修法幅度極大，結構重新調整，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有重大改變，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截然不同之面貌。該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，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，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、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，明定獎勵、補助原則，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、補助；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，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，並得優先予以獎勵、補助；其獎勵、補助之條件、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符法制，爰參考教育部 99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」，將本市原獎勵補助實施計畫修正並提升為自治規則之位階。
- 三、本辦法（草案）為法律授權訂定，有其必要性，且明確規範私校申請獎勵、補助經費之條件、原則及審查程序，

以利學校遵循，而在實務運作上，亦有其迫切需求。

- 四、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規定，訂為「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辦法（草案）係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實施計畫」為架構，並予提高位階制定為自治規則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- 一、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，協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，爰對學校申請獎勵、補助經費之資格，先予規範；其後就獎勵、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分別規定，同時亦分別規範獎勵、補助審核事項之內容及評估指標，以協助學校依據指標內容與衡酌學校發展方向及目標，擬定計畫申請獎勵、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。影響學校計國小 5 校、國中 3 校、高中 24 校及高職 10 校，共計 42 校，7 萬餘名學生。
- 二、教育局為配合社會快速變遷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培育特殊領域人才，業將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後段「...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，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，並得優先予以獎勵、補助..」之規定，於草案第 5 條明定獎勵、補助之條件，以協助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，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，發展學校（類科）特色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- 一、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獎勵、補助條件、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，藉由爭取獎勵、補助經費之機制，使學校加強發展其獨特辦學特色，並妥善運用經費，拓展整體校務發展，培育優秀人才。
- 二、本草案之訂定有助學校能使用獎勵、補助經費改善校內師資結構，充實教學研究軟硬體等基礎設施，建構優質教學環境，提升重點研究發展領域，強化學校校務發展，讓學校能有額外的經費追求更好發展，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，預期可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設施，提供優質教育環境，增進學習效果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- 一、鑑於法令研擬過程應徵詢可能受影響對象之意見，爰自 98 年 12 月起著手草案初擬，期間分別邀集市府法規會、本局科室代表、私校代表及所有私校分別召開 7 次會議逐條審議草案內容，業完成條文草案。
- 二、本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100 年 2 月 1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0 年第 22 期預告期滿。